　　罪犯朱鑫鑫，男，1987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，住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晨光小区26栋30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0）湘048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罪犯朱鑫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。因同案罪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湘04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，2021年7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鑫鑫自2021年7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5次，并余15分。该犯原判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鑫鑫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